



山东政法学院学术文库

法学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孙春增 著

先秦法哲学思想研究

Xianqin
Fazhexue
Sixiangyanjiu

山东大学出版社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重点项目

先秦法哲学思想研究

孙春增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法哲学思想研究/孙春增.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607-3896-3

I. 先...

II. 孙...

III. 法哲学—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D909.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2783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恒兴实业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9 印张 247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文丛》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李 群

副主任委员 张全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成 尹慧敏 齐 涛 刘德龙

安世银 张 华 蒿 峰 颜世元

学术、学问与学术传统（总序）

所谓学术，据《辞海》解释，是指较为专门、有系统的学问。而学问则是学习、问难。^① 做学问、搞学术是一个艰苦的过程，它既要有努力的学习又要有潜心的沉思，来不得半点马虎，几乎没有任何捷径可走。严格说来学问与学术还是有一些区别的。何怀宏说：“学术是大家的，学术乃天下之公器，有规有界。学问是个人的，学问乃自我之心得，无端无涯。”^② 对大部分人文学科的学者来说，做学问主要是在书斋里面，得耐得住寂寞。虽然学者们要面对现实，但只有经得起冷板凳的磨练才能产出真正的学术。做学问讲究个人的修养，是把思想变成文字的过程。思想一旦变成用文字表述的作品，学问就成了学术成果。创新性的学术成果就是书斋里的革命，而“革命”性的学术是促使社会进步的精神力量。然而，学问是怎样产生，又是如何变成学术的呢？

梁启超先生认为，将世界纷繁复杂的东西作为做学问的资料进行梳理分类、归纳整理，这就是能力。有了这种能力，“思想乃起，有思想故，斯有议论，有议论故，斯有学问”，“则凡学术关于有形实物者，其基础可知耳，何也？学固以实验为本，而所谓实验者，自有一定之界，苟不驰于此界之外，则其实验乃可信凭。界者何？物之现象是也。若贸然自以为能讲求庶物之本相者，则非复学术之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93、3194 页。

② 何怀宏：《问题意识》，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

界矣”。^① 梁治平在总结他的学术经验时也讲到，当以学术的方式来审视自己的感受和结论的时候，就必须达到一种理性的自觉，要向自己，同时也向所有其他人，提供一些经得起检验的论据，并且公开自己的论证方式。自己承担了依靠理性去证明的义务，那就不仅要公开，而且要忠实和公正。古人说，学术乃天下公器，同样包含这一层道理。自己依此去做，实际是在尽学者的本分。结论其实并不重要，要紧的是隐藏在结论后面的东西。^② 确实，这里面既有学术意境，也有学术方法，更重要的还可能在于学术的创新。学问与学术的真谛在于不断的创新，为社会不断地补充精神食粮。

学术创新是当下学界最重要的理念。然而，要真正对学术有所贡献则需要诸多的条件，起码对一个学者来说，要切实领悟学术的价值；要具备良好的学术意境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要有正确的逻辑思维方法；在某种意义上还要有学术系谱的传承。邓正来在《深度研究与自主发展》一文中介绍说，美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吉尔兹遵循韦伯比较行为与行动的理路，对“眼皮痉挛”（行为）与“递眼色”（行动）作比较所得出的结论，前者只是动作，而后者却是有意义的动作。文章还介绍了 F. Crews 为西方反实证主义的知识运动的检讨对我们的启示，“一个优秀学者最重要的标志就是对先验结论‘抱有一种本能的警觉，换句话说就是，对任何未经检验得出的、貌似权威的结论、理论体系或者其他一般论点一概持怀疑态度’。”^③ 我认为，这种观点对于当下各大学中正在寻究大学精神和探求学术创新路径的学者而言，“不能不说是知识活动的一个尺度”。学术创新不应是“眼皮痉挛”，起码应该是“递眼色”。学术

①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文集之十三，第 52、56 页。

② 参见《学术思想评论》第 3 辑，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41 页。

③ 参见《学术思想评论》第 2 辑，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9、47 页。

是指那些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学问。

凡办得好的大学，都有一种良好的学术氛围与传统。徐显明说，“学术传统是一所大学所拥有的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它比起那些有形的资产更加珍贵。”他认为，需要代代传承的学术系统主要有四个方面，一则，养涵崇高，襟怀宏伟的大家气度。视学术犹如生命，具有对学问的虔诚敬畏之风气和孜孜不倦地探求之良俗。在科学的道路上，百折而又不挠，宽容而又大气，兼蓄而无门户之见，从而造就一批历久弥新的传世之作。二则，开拓创新，研故出新，有敢为天下先的学术追求。学者们都以学问的拓荒者为荣。他们的头脑不但专为学问而准备，也有着对时代变迁、学术更替的足够敏感。高文典册成就于启例发凡的学术努力之中。三则，沉潜学问，厚积薄发的精品意识。学者们恪守“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的信条。他们深知，做学问要耐得住寂寞，避免浅薄浮躁、急功近利。“根本固者，华实必茂，源流深者，光澜必章”是他们追求的学问境界。四则，崇争尚辩，追求学术自由的治学精神。学者们对“知出乎争”这一儒家遗训深信不疑。^①我想，这些良好的学术传统既已成为名牌大学的灵魂依然散发着光彩，那么，对于苦苦寻找发展之路的新兴大学来讲，确应视为楷模而效之。

山东政法学院推出这套“学术文库”，将分不同学科陆续出版。这不仅是该院专家学者们多年来精研所得的成果的展示，更重要的在于通过这种学术作品的出版，历练学术意境，提升学术水平，进而在不断努力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学术传统。

是为序。

山东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陈金钊

2006年8月

^① 参见《山东大学百年学术精粹·总序》，山东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远古文明与法哲学思想的萌芽	(11)
一、“三皇”、“五帝”的传说	(12)
二、国家的产生与法哲学思想的萌芽	(23)
第二章 夏、商、周的神权法思想	(30)
一、夏、商神权法思想	(30)
二、西周的“礼治”思想	(32)
三、《吕刑》的法哲学思想	(40)
第三章 社会转型与“百家争鸣”的法哲学思想	(48)
一、“百家争鸣”局面形成的条件	(49)
二、春秋战国法哲学思想的主要内容	(53)
第四章 儒家法哲学思想概论	(61)
一、儒家法思想与“人治”	(62)
二、儒家法哲学思想的核心——伦理法	(64)
第五章 孔丘的法哲学思想	(71)
一、礼治论——为国以礼	(72)

二、人治论——为政在人	(78)
三、德治论——以德去刑	(79)
四、仁治论——仁者爱人	(81)
五、大同论——理想国	(83)
第六章 孟轲的法哲学思想	(86)
一、性善论	(88)
二、民贵君轻论	(89)
三、仁人贤人论	(91)
四、省刑慎罚论	(93)
五、执中权时论	(96)
第七章 荀况的法哲学思想	(100)
一、性恶论	(102)
二、法的起源论	(104)
三、隆礼论	(106)
四、重法论	(110)
五、贤人治国论	(114)
六、荀子对墨、道、法家的评判	(118)
第八章 墨家法哲学思想概论	(121)
一、兼爱	(124)
二、以天为法	(126)
三、天子布宪和法制统一	(128)
四、“赏当贤，罚当暴”	(130)
第九章 墨翟的法哲学思想	(133)
一、“兼相爱，交相利”	(134)
二、以天为法	(137)
三、法律起源	(139)

四、法的本质·····	(141)
第十章 道家法哲学思想概论 ·····	(145)
一、道家法哲学思想的理论缘起·····	(147)
二、早期道家的法哲学思想·····	(150)
三、黄老学派的法哲学思想·····	(151)
第十一章 老聃的法哲学思想 ·····	(153)
一、天道自然·····	(153)
二、无为而治·····	(160)
三、绝仁义, 弃智圣·····	(164)
四、贵柔·····	(166)
第十二章 庄周的法哲学思想 ·····	(169)
一、尚天道, 毁法度·····	(171)
二、崇自然, 废礼义·····	(175)
三、举人性, 弃圣知(智)·····	(177)
四、绝对无为与至德之世·····	(179)
五、万物一齐·····	(181)
第十三章 法家法哲学思想概论 ·····	(183)
一、法家法哲学思想的特征·····	(184)
二、法家法治思想评析·····	(186)
第十四章 管仲的法哲学思想 ·····	(198)
一、法的本质·····	(200)
二、法的起源、作用·····	(202)
三、以民为本·····	(203)
四、以法治国·····	(204)
五、礼治、德治·····	(211)

六、政制改革·····	(212)
第十五章 子产的法哲学思想·····	(216)
一、以德服民和宽猛相济·····	(216)
二、厉行内政改革·····	(218)
三、铸刑书,公布成文法·····	(220)
四、不毁“乡校”·····	(222)
第十六章 李悝的法哲学思想·····	(224)
一、尽地力,善平糴——重农抑商·····	(225)
二、食有劳而禄有功——赏罚分明·····	(226)
三、《法经》——成文立法·····	(227)
第十七章 商鞅的法哲学思想·····	(231)
一、商鞅变法·····	(232)
二、上、中、下世——法律起源论·····	(236)
三、垂法而治——法治论·····	(238)
四、农战为本——力治论·····	(242)
五、以刑去刑——重刑论·····	(246)
六、以法为教——壹教论·····	(249)
第十八章 韩非的法哲学思想·····	(251)
一、好利恶害——人性论·····	(253)
二、世异事异——进化论·····	(254)
三、法、势、术——方法论·····	(258)
四、重禁所轻——重刑论·····	(262)
五、法不阿贵——平等论·····	(263)
附录一:春秋战国至秦的大势图表·····	(266)

附录二：先秦历代国势概况	(267)
一、夏（约前 21 世纪至前 16 世纪）	(267)
二、商（约前 16 世纪至前 11 世纪）	(267)
三、西周（约前 11 世纪至前 771 年）	(268)
四、东周（前 770 至前 256 年）	(268)
五、战国七雄.....	(269)
参考文献	(272)

绪 论

时至今，从教二十余春秋，读大学时就有的一个疑惑在脑海里非但没有消失，反而愈加强烈了：在没有交通、没有通讯从而没有交流的情况下，为什么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国与古希腊在法哲学思想方面是如此之相似？古代中国与古代希腊一样有着伟大的法思想？学术的繁荣、思想的生动、智慧的深刻，两者为什么有着那么多的共同之处？

德国哲学家雅斯贝斯称：“在公元前 500 年左右的时期内和在公元前 800 年至 200 年的精神过程中，找到这个历史轴心。……我们可以把它简称为‘轴心期’（Axial Period）。 ”^① 雅氏认为：人类发展业已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史前期。那个时代如此久远漫长，以致人们永远只能揣测，不能确知当时人的思想与状况。在史前，由于语言的产生、工具的制造、火的应用，人第一次变成了人。从生物学上讲，全世界各人种、各民族的人同属一类，这种一致性是后来人认识历史的基础。第二个阶段是古代文明期。三个最早的文明在地球上三个地区兴起，先是埃及、苏美尔、巴比伦、爱琴海，然后是前雅利安印度文化，接着是古代中国。这时已有文字、高大的建筑 and 美妙的艺术品。更重要的是人的内在变化，人类开始从非历史走向历史。然而这一时期几乎没有精神运动。第三个阶段是轴心时期（又叫“轴心时代”）。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 200 年

① [德] 卡尔·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魏楚雄、俞新天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8 页。

发生的精神过程标志着人类历史正处于一个轴心时期，公元前 500 年是它的高峰期。在此历史阶段，在中国诞生了孔子、老子、庄子、墨子等各派思想家；在印度则是佛陀的时代，所有的哲学派别，包括不可知论、唯物论、诡辩论、虚无主义等得到了发展；巴勒斯坦出现了以利亚（Elijah）、以赛亚（Isaiah）等先知；希腊出现了荷马、赫拉克利特、柏拉图等贤人哲士。所有这一切几乎同时在相互隔绝的中国、印度和西方产生。第四个阶段是科学技术时代。它从 15 世纪开始，经过 17 世纪决定性的发展，到 19 世纪全面展开，把欧洲与世界其他地区完全分开，使欧洲成为世界的中心，人们今天感受到的是这一时代改造的结果。

然而著者看到的是：理论层面上，我们一方面在告诫自己要“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而不能全盘西化，另一方面大量的论文、论著甚至教科书，要么采取一种回避的态度和方法，少研究甚至不研究我们祖先留下的宝贵理论财富，要么连篇累牍、不厌其烦地介绍来自于西方的法律理论。“外来的和尚好念经”，而要让本土的和尚念好外来的经，却应当下一番大工夫。就先秦社会而言，无论从统治者“重农抑商”的策略看，还是从民众的生产、生活看，中国是一个“乡土社会”、“熟人社会”——人口比较少，地域比较小，生产力也欠发达。“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其子。”^① 法律的作用甚至大大小于民间的一般规则，真正起作用的往往只是一种潜在的威慑。那些世代相传的道德、习俗等已经深入人心，成为人们共奉的信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们可以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活动，“陌生人”越来越多，社会对于主要不是依赖于情感的法律的需求越来越强。一位美国学者曾经这样形容“陌生人的世界”：当我们走在大街上，陌生人保护我们（警察），或者威胁我们（罪犯）；陌生人扑灭我们的火灾；陌生人教育我们的孩子；陌生人建造我们的房子；陌生人用我们的钱投资；如果我们死了，陌生人将把我们埋葬。没有了共同的传统、共同的信条，人们崇拜

^① 《礼记·礼运》。

的、统携人们思维、行动的是金钱、权力等等，于是慨叹：“上帝死了。”此时，道德对社会的控制力越来越弱，以强力为基础的法律规则逐步成为生活之必需。那么，何以说中国今天的社会不再是“熟人社会”？是生产力、科技的发展？是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国尚有九亿农民，我们的优势产业仍然是以农业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我们的社会亦仍然是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更何况城市化进程中那些进入城市的农民（并非仅仅指“农民工”）依旧难以在短时间内摆脱乡土社会的思维和行为的惯性。就二十余年的法治实践而言，我们以城市人的标准制定的相当数量的规则难以实行即是很好的证明。不可否认，再过二十几年、五十几年或者更长时间的发展，中国或许不再是一个“熟人社会”，但是至少目前不是，祖宗的思想、规矩并没有淡出我们的社会、我们的生活。

仅以法治理论为例，夏勇教授主张：“追寻法治的源头，应该从亚里士多德说起。”同时又承认：“毋庸讳言，尽管法治在本世纪里已经成为中国的流行话语，但迄今为止，我们在从学理上阐释法治的时候所使用的语言主要是翻译过来的西方语言，我们所援用的原理主要是翻译过来的西方原理。究其原因，一因西方法治先行，经验厚积，且学术经年，易成文化强势；二因法治乃人类共求之物，人类社会共通之理，故先知先述、多知多述者遂居语言优势；三因吾国近世灾难深重，学人难以从容梳理故旧，接应西学，且多患‘文化失语症’，不能用自己的语言讲述当前发生的与自己相关的事情。”^① 仅就“权力分立进而司法独立”一点而言，学界普遍认为这是法治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基本理念，却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下的“一府两院”的国家权力结构的实际视而不见，抑或是“文化失语”。殊不知中国经济繁荣、政治稳定的局面恰恰主要是中国传统使然，我们劳神费力移植的西方法治理论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停留在纸面上，使得理论研究堕落为一种“饭碗学术”、

^① 夏勇：《法治是什么——渊源、规诫与价值》，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逃跑主义学术”。正如邓正来先生所说：以西方现代性和现代化理论为依凭的“‘现代化范式’的支配下，其他的一切问题，如这样的发展是否必要、是否可能、甚至是否正当这样的问题，都被当成了‘毋须思考的当然’，至多被视作是可以忽略不计的次级问题。”^①

在研究的方法上，学界往往对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机械地存有一分为二的思维定式，要说其好，同时必言其坏，而置理论当时的历史背景于不顾。最为典型的是近年来随着法治理论研究的深入，有学者开始关注法家的法治思想，但总忘不了以现代的标准去批评古人，总忘不了给传统法治思想加上个“专制”、“人治”的名目。如何勤华教授所列法家法治理论的三大罪状：其一是为历代封建王朝强化君主专制提供了理论基础。其二是为中国古代文化专制主义和反智传统的形成和发展开了先河。其三是中国古代法律虚无主义传统的渊源之一。^② 愚以为，任何文化都会有其价值的正反两面，以至于一项思想、一个行为，在其发生之初就会有人赞成，有人反对。以商鞅变法为例，“行之十年，秦民大说”，“家给人足”，“乡邑大治”。^③ 秦国逐步富强起来，但同时“宗室贵戚多怨望者”^④。言商鞅变法意为加强君主专制，其又何尝不求国富民强？短短十年变法而使秦一跃为诸国之首即是证明。因而对传统文化进行研究之时应摒弃主观推理和直觉，事物的价值意义往往表现为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积极意义或客体的有用性，当然要立足于彼时彼地而非此生此世。

梁启超先生在《中国人对于世界文明之大责任》一文中说得非

① 邓正来：《中国法学向何处去（上）——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论纲》，载《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参见何勤华《中国法学史》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9～101页。

③ 《史记·商君列传》。

④ 《史记·商君列传》。

常之好：“那沉醉西风的，把中国什么东西都说得一钱不值，好象我们几千年来就象土蛮部落，一无所有，岂不更可笑吗？须知凡一种思想，总是拿他的时代来做背景。我们要学的，是学那思想的根本精神，不是学他派生的条件。因为一落到条件，就没有不受时代支配的，譬如孔子，说了许多贵族性的伦理，在今日诚然不适用，却不能因此菲薄孔子。柏拉图说奴隶制度要保存，难道因此就把柏拉图抹杀吗？明白这一点，那么研究中国旧学，就可以得公平的判断，去取不至谬误了。”^①“近二十年来，我国人汲汲于移植欧洲政治制度，一制度不效，又顾而之他，若立宪，若共和，若联邦，若苏维埃……凡人所曾行者，几欲一一取而试验之。然而名实相缪，治丝愈棼，盖制度不植基于国民意识之上，譬犹掇邻圃之繁花，施吾家之老干，其不能荣育宜也。”^②范忠信先生说：“梁氏对中国法理学说史的评价，有两大基本观点，一是把先秦儒家、墨家、法家、道家的争鸣解释为‘放任主义’（道家）、‘人治主义’（儒、墨）与‘法治主义’、‘国家主义’（法家）的斗争。二是认为中国古代有主张‘自然法’与反对‘自然法’的斗争。这两大观点对后来的法学界影响是极为深巨的。梁氏把中国古代的‘任人’、‘任法’之争比附为西方的‘法治’（rule of law）、‘人治’之争，把中国古代的‘则天’、‘法自然’之类的思想比附为西方的‘自然法’（law of nature; nature law）思想。……成了后来法史学家们几乎一致宗奉的不刊之论。”^③余以为此言甚是，故而有言“人类全体文化，从初发育之日起截至西历十五六世纪以前，我国所产者，视全世界之任何部分，皆无逊色”^④。要把主要建构于西方历史文化传统基石之上的法律文明移植到中国，实现与中国法律文化

① 王德峰：《国性与民德——梁启超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版，第218～219页。

②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序言。

③ 范忠信：《认识法学家梁启超》，载《政治与法律》1998年第6期。

④ 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东方出版社1996年版，序言。